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7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 本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 本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

	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 本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	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 本计划拟通过信托计划、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

	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5日